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议，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增选罗凌先生、廖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认为该2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该2名董事候选人满足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复材向孚能科技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以现有设备设立抵押担保，新纶科技以持有新复材1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4:3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2号）。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1、罗凌先生

罗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年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经理；2002年6月在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总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3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监、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罗凌先生通过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495,83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罗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垚先生

廖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廖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